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写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出版于2016年3月，定位为上市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指导，对上市公司来说是一本非常实用的“参考书”。随着近年来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监管关注要点的不断增加，特别是新《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所承担的监督职责提出了更新的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增强上市公司监事规范履职的意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能力，夯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基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2016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指引》进行了结构调整、增加了近年来新增法律法规、监管关注要点以及监管案例、优秀案例等内容。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结构调整

将原《指引》第一部分条文和第二部分法律渊源内容合并，增加警示案例及参考案例。

二、法律法规依据更新和补充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更新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1、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证券法》
- 2、2020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3、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 4、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5、2018 年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 6、2019 年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
- 7、2020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8、2020 年国资委《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 9、2020 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10、2020 年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 12、2020 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 13、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板块《股票上市规则》
- 14、2021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5、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16、2020 年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17、2020 年上交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18、2020 年深交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19、2021 年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021 年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1、2021 年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22、2021 年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为了方便阅读法规的其他条款，本书将增加法规二维码扫一扫功能（目前尚待统一生成）。

三、增加监管关注要点

根据近年来监管关注要点，增加相应条目，新增条目见下表红色部分：

章	节	条
第一章 总则	无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基本职责
		第四条 工作原则
第二章 监事会设立	无	第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原则及构成

与监事任免		第六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	
		第九条 监事的免职	
		第十条 监事的培训	
		第十一条 监事的薪酬与津贴	
		第十二条 监事履职评价	
		第十三条 监事会工作机构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节 履职保障相关职权	第十四条 知情权
			第十五条 建议、质询权
			第十六条 检查、调查权
			第十七条 提案权
			第十八条 报告权
第十九条 提名权和罢免建议权			
第二十条 运行保障权			
第二十一条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董事会、董事的监督重点	
		第二十五条 对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重点	
		第二十六条 建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机制	
		第二十七条 建立履职监督档案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对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三节 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财务检查监督重点	
		第三十一条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对财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四节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	
		第三十五条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重点	
		第三十六条 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三十七条 对内部控制审核意见进行专项说明	
		第三十八条 监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其实施	

	第三十九条 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监督重点
第五节 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监督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第四十三条 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关注信息披露情况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
	第四十六条 业绩预告/快报的披露
第六节 公司重大事项审议监督	第四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外财务资助的监督
	第五十条 对外担保监督
	第五十一条 对资产减值与核销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对资金占用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对并购重组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对再融资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名单的核实监督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审核监督
	第五十七条 对利润分配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对股份回购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对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
	第六十条 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督	
第七节 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根据股东申请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节 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会议召开
	第六十八条 会议召开形式
	第六十九条 定期会议提案
	第七十条 临时会议提议
	第七十一条 会议通知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
	第七十三条 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会议决议
	第七十五条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十六条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四章 监事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无	第七十八条 忠实勤勉义务
		第七十九条 积极配合日常监管义务
		第八十条 积极配合党委开展监管工作义务
		第八十一条 签署声明与承诺书的义务
		第八十二条 与买卖、转让股票相关的义务
		第八十三条 与履职相关的报告与披露义务
		第八十四条 利用职务之便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规操作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违规的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无	第八十六条 针对特定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八十七条 自律措施及处分
		第八十八条 指引解释及实施时间

四、正反面案例说明

为了增强可读性，《指引》各章节采用举例说明的方式，提供了大量的实践案例，以便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作要求。案例来源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监事会最佳实践活动、监事会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及部分会员单位积极供稿等。负面案例主要来源为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公开的处罚文件、监管问询文件，所涉及公司名称以“某上市公司”替代。